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5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實施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共
12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1日主會字第1050500710A
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
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